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實習請假單

年 月 日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	學生姓名	
假 別	事 由			檢附 證明文件	
學年度 學 期		學年度	學 期	週 次	第 週
請 假 時 數	自	年	月	上午	時起
	至	年	月	下午	時止
	共計		時		
	實習課程名稱				
	請假 場所	實習場所			
	登錄	實習單位			
家 長		實習指導教師			校 長
導 師		護理系主任			
生活輔導組(民生校區學務組)		學生事務長			
備 註	一、配合電腦作業請假以當日實習為準則(每日最高八時計算之)。 二、表列各項務請填寫齊全正確方便輸入(請實習指導教師輔導)。 三、依請假規則一日以內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定。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，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，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。 四、事假應事先請，病假附診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。				